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633950 號



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生產有機發光二極體（Organic Light-Emitting Diode, OLED）顯示器用之玻璃，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，向進口地海關或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徵貨物稅。

部長蘇建榮